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亞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7,0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47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6765 元	徐亞堅	自民國115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3%
002	新臺幣 250324 元	徐亞堅	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6765 元	徐亞堅	暨自民國11 5年5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	徐亞堅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250324 元		5 年 4 月 1 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
 05 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03%計
 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 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 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6,7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 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 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 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 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
01 3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
0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0,3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7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8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9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0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1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